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170005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制定部門：學務處生輔組
中華民國 88年01月0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1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5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88年01月0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1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校學生。

第三條、管理部門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四條、操行成績考核

(1) 學生之操行成績區分為以下五個等級。

A.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者。

B. 甲等：八十分（含）以上不滿九十分者。

C. 乙等：七十分（含）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D. 丙等：六十分（含）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E. 丁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應勒令退學。

(2) 凡在一個學期以內有記大過者，該學期操行總分不得列為甲等。

(3) 凡經本校核定退學、開除學籍處分者，該學期操行成績應評定為丁等，並以五十五分計算。

(4)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由生輔組彙簽學務長核定。

第五條、操行成績計算

(1)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本分，班導師可依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酌予加減4分，上限為86分，系主任導師可酌予加減2分。班導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以「操行成績評分明細表」（表號：B00401）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方式為：實得分數＝基本分數±班導師加減分(±4分)±系主任導師加減分(±2分)±獎懲加減分±全勤、曠缺加減分。

(2) 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5分為基本分。實得分數＝基本分數±獎懲加減分±全勤、曠缺加減分。

(3) 學生全學期未有請假、遲到、缺曠等記錄者，另加全勤分三分。

(4) 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校內、外活動績效評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日內填具「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附件一）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5) 凡在一個學期內累計記滿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或經定期察看之懲處，該學期操行總分超過六十分者均以六十分計算。

(6) 寒暑假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列入下學期（年）內計算。

第六條、學生請假、缺曠扣分

學生請假、缺曠其操行成績扣分標準如下：

(1) 學生缺曠課1節扣1分，遲到或早退每次扣0.5分。

- (2) 學生檢具相關證明請假經核准後，不予扣分。

第七條、獎懲分數加減標準

- (1) 嘉獎：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1分。
- (2) 小功：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2.5分。
- (3) 大功：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7.5分。
- (4) 申誡：記申誡一次扣操行成績1分。
- (5) 小過：記小過一次扣操行成績2.5分。
- (6) 大過：記大過一次扣操行成績7.5分。

第八條、異常處理

- (1)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生輔組應提報獎懲委員會處理。
- (2) 學生對各項考勤及獎懲有異議時，應自公布日起一周內以「學生考勤（獎懲）異常反應單」（表號：B00402）向生輔組反應，生輔組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送導師轉告學生。

第九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